

## **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### **特别提示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胜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同意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临 2016-006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7 票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郭连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7 票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常小刚先生、朱莲美女士、冯国樑先生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

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郭连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

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

郭连颇简历：

郭连颇，男，1963年6月出生，曾任斯马国际有限公司（香港）中国高级顾问、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